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學齡前兒童藝文扎根教育推廣計畫

1061124 修正版

一、目的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學齡前兒童教育機構推動文化藝術，落實藝術向下扎根，特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範圍地點

本局所轄藝文表演場館。

三、實施方法

為促進學齡前兒童藝術教育發展，申請使用本局所轄藝文表演場館辦理表演活動之學齡前兒童教育機構、學校、藝文團體等，應提交表演活動計畫書向本局申請，由本局召開審查會予以審查。

四、實施內容

- (一)申請者資格條件：經依法設立（立案）之法人或團體、學校。
- (二)受理場地申請之類型：以音樂、舞蹈、戲劇、跨領域等劇場表演藝術為主。

五、申請文件

由法人或團體、學校檢送計畫書至本局，經審查通過並核定後，函知各申請單位辦理。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計畫理念及目標。
- (二)計畫內容：
 - 1. 詳述執行內容及方式。
 - 2. 預期效益。
- (三)執行進度及計畫期程。

六、審查方式及標準

- (一)審查方式：

每年三月底完成當年度計畫收件並進行審查，本局將於審查完畢後，正式函知各申請單位，審查結果另於本局網站公告。
- (二)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 1. 計畫內容之具體可行性及完整性（百分之四十）。
 - 2. 申請單位對推動學齡前兒童藝文教育最近三年之成果（百分之三十）
 - 3. 申請單位長期推動藝文體驗教育策略（百分之三十）。